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張丞菘

相 對 人 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燮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5號裁判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次查，上開訴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824元（即財產權請求部分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即非財產權請求部分），非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；而財產權請求部分，原應徵裁判費5,6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聲請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73元。嗣聲請人更正訴之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69,421元及利息，屬減縮應受判

01 決事項之聲明，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69,  
02 421元，此部分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870元，減縮請求部  
03 分，應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該  
04 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即2,750元（計算式：  
05 5,620－2,870＝2,750）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,873元後，  
06 聲請人尚應補繳裁判費877元，是該部分自不能再向相對人  
07 請求給付，此經本院於另案114年度司他字第45號裁判在  
08 案。

09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審  
10 裁判費即為非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費用3,000元，並依民  
1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 
12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  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